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九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九屆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上述三个股东会均表决通过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公司随即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1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00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